

罗健雄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纲要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Author's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Compiling 《Cataloguing Rules for Chinese Document》 for many years, The Paper Summaryly Expound the Background Rule and Style of it,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of Making use of it, etc

KEY WORDS Document Cataloguing Rules Compilation

CLASS NUMBER G254.3

全国图书馆界、情报界关注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在中国图书馆学会和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力支持下，经过几年酝酿、探讨、撰稿和修改，终于于1996年末问世了。它是90年代以来中国文献标准化的重大成果，它的问世，对于推动我国文献编目标准化深入发展，加快实现文献资源共享，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笔者有幸作为第一副主编兼统稿人而参与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编撰。现撰文举要阐述其编撰背景、编撰原则、编撰体例及使用注意事项等。

1 编撰背景

文献编目标准化是文献工作现代化的重要课题。本世纪70年代以来，作为文献编目标准化重要前提的中国文献著录标准化迅速发展，呈现出与国际标准化同步发展的崭新局面，至80年代中期，已初步形成包括基础标准和一系列方法标准、相关标准的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体系，并在全国范围普遍实施。进入90年代初期，为了不断提高和完善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实施质量，进一步推动文献著录标准化全面深入发展，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6分委员会委托

标准起草人广泛搜集各项标准的修订意见，于1991年首先复审、通过了《文献著录总则》和《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修订稿，同时研究、部署其他著录标准的修订事宜，至1993年末，复审、修订的方法标准和相关标准达10余项。

本世纪初，英美两国图书馆在本国著录标准实施的基础上，于1908年共同编制出第一部地区性标准化编目规则——《英美编目条例》，同年，一些欧洲国家也颁布、实施地区性统一编目条例——《普鲁士条例》。1971年，国际图联(IFIA)编目委员会专门工作小组开始制订国际文献著录标准，自1974年起正式出版《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系列(ISBDs)，受到世界各国广泛欢迎和普遍接受，并且导致1978年12月出版了国际范围影响最广、迅速被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的统一编目规则——《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AACR II)，1983年、1985年和1988年又分别作了修订，并于1988年出版其第2版修订本。《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成功地解决了编目原理与方法的一系列问题：一是将文献著录集中于前，检索点(标目)选择与确定归结于后，由此逆转了传统编目程序，有利于手工目录向机读目录转换；二是扩大了条例的适

用性,使巴黎原则和 ISBD 技术方法运用于编目工作实践,并提供不同文献类型的书目著录和三级著录详简级次,以适应不同文献类型、不同编目机构和不同编目方式的需要;三是更新某些传统编目术语;四是强调检索标目大众化;五是扩大了统一题名的使用范围。据不完全统计,迄今 AACR II 已被 30 多个国家作为国家标准使用,还有一些国家将其作为修订本国编目条例的依据,或在本国集中编目中使用。当前,国际文献编目标准化的发展趋势是: 1. 各国文献编目规则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统一; 2. 若干个国家的合作编目取代一个国家的集中编目; 3. 一类型文献编目标准化向各类型文献编目标准化发展; 4. 一种目录载体标准化向多种目录载体标准化发展。

为了适应国际文献编目标准化的发展趋势,推动已经广泛实施的我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体系朝着建立崭新的中国文献编目国家标准体系发展,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委员会第 6 分委会于 1991 年 4 月在广州召开扩大会议,就《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编撰原则和编撰计划提出初步设想,成立了以一批资深编目专家、教授为核心的编委会和编撰小组。嗣后,又先后召开了 3 次编撰工作会议,对编撰原则、编撰内容、编撰体例等进行反复研讨,集思广益,数易其稿,终于编成了这部以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体系为基础,既适应各类型文献著录需要,又能适应文献检索标目选择与确定的新型编目规则。

2 编撰原则

根据中外文献编目的历史经验,发展现状与趋势,本着建立、健全通行于世的规范化文献报道、检索体系,实现书目信息和文献资源共享的宗旨,《中国文献编目规则》遵循如下编撰原则:

1.1 编目原理的客观描述原则与编目技术

的规范原则。首先,从本国实际出发,遵循 1961 年巴黎“原则声明”,全面实施我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体系和 ISBD (最新版)确定的“客观描述原则”和一整套规范技术方法,尤其在著录项目设置及其排列顺序、著录用标识符使用、著录项目细则以及人机识别与操作等方面,尽可能与国际标准接轨,以适应计算机编目最终取代手工编目的发展趋势。其次,参照 AACR II 确立的检索标目规范原则,着重对文献责任者标目和题名标目的选择与确定作出统一规定,以此为基础,为本国各类型汉语文文献和其他文种文献直接提供标准书目著录和检索款目,以适应不同编目机构制作各种检索类书目的需要。

1.2 编目程序的区分原则。在编目程序上,借鉴 AACR II 区分文献著录与文献检索的不同,将客观描述文献特征(著录项目)集中在前,选择和采用检索点(检索标目)归结于后,由此明确编目人员的第一位任务是为各种文献编制完整而规范的书目著录(描述性款目),据此再行选择和提供各种检索点。编目程序的这一规定,将彻底终止传统编目规则由检索标目决定整个文献款目的一贯做法,为了编制足以适应手工编目系统和机器编目系统多样化检索需要的书目著录奠定基础。

1.3 检索标目的交替原则。即:以平行交替标目取代传统主要款目标目与附加款目标目。具体而言,就是书目著录的正文是对于文献特征的完整记录,在“著录在先,检索居后”编目程序中,无须首先制作以文献责任者或文献题名为标目的主要款目,而在排检项集中若干规范化检索点,使之处于待标目状态,在制作款目和编制目录时,再根据读者不同检索需要作出交替选择,即可构成书目数据与检索效能相同的众多检索款目,由此完全屏弃主要款目与附加款目的制作与利用。

1.4 检索语言的大众化原则。《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是编制检索类书目工具的技术规范,对于检索类书目工具而言,读者用户的使用

习惯就是规律。为使书目工具及其检索语言更加接近读者检索习惯,为广大读者普遍接受和使用,《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在检索语言的选择与使用上,遵循如下三项原则: 惯用原则——符合读者用户检索习惯,为人们乐于使用; 常用原则——被读者熟知,乐于经常使用; 通用原则——被读者广泛使用,通行于世。其中,惯用原则是主要原则。根据以上原则,对检索类款目的构成及其表述形式、检索标目的范围及其数量规定、检索标目的名称及其确定方法,以及标目参照的种类与格式等,分别作出统一规定。

此外,规则内容及其表述,力求丰富新颖,举例得当;文字简洁凝练,表述清晰;结构严谨,条理分明,充分体现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编撰体例

文献编目规则的编撰体例通常指编辑、出版的体裁凡例,其实质在于采用恰当的表述形式正确体现文献编目规则的内容性质,通过协调规则的内容与形式,合理安排各类型文献著录规则和标目规范规则,以及各项具体编目规则条款内容的表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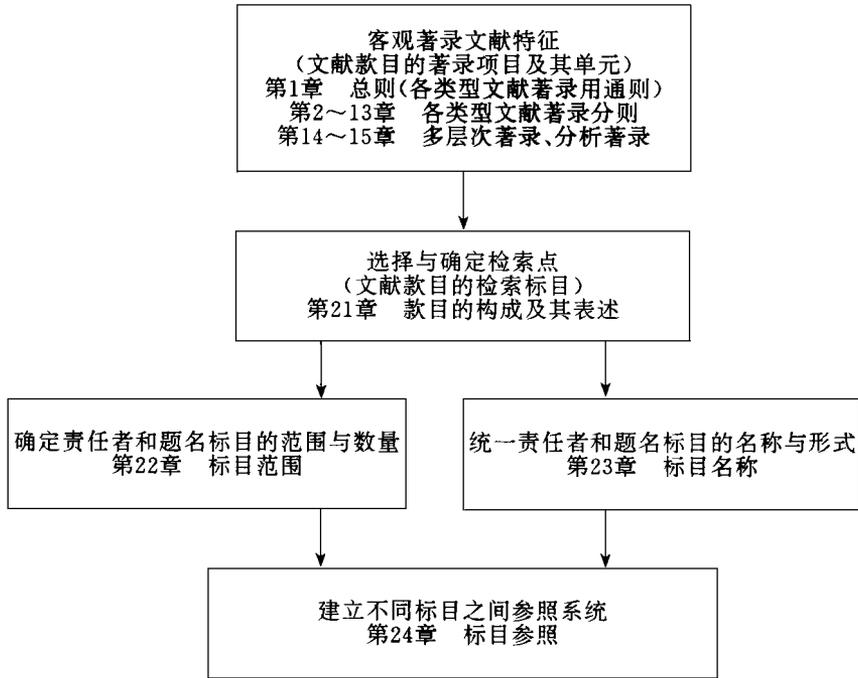
目前,文献编目规则编辑、出版的体裁主要有两类:其一,将著录规则与标目规则融为一体,统一分章、节形式部陈条文内容,各章节又自成体系,其间采用参照方法互相引见,形成一个整体。这种体例一般一次编撰成书,以单卷本形式出版。例如AACR II、《日本目录规则》(1977年新版)等。其二,将著录规则与标目规则分列,其中著录规则又将总则和分则分别作为单项规则分期编撰,陆续出版。它们的关系缜密,既属于同一著录规则范畴,又各自独立,自成体系,适用于不同类型文献著录。例如我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体系(GB 3792系列),除《文献著录总则》外,另有《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连续出版物著录规

则》《古籍著录规则》《非书资料著录规则》等单项著录规则。ISBD亦采用这一编撰体例出版。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内容繁富,涉及范围广泛,凡19章,50万字。其编撰体裁采用上述第一种表述形式,即:首先分为“著录法”和“标目法”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相当于AACR II第一部分“Description(著录)”,分为15章。第一章“总则”根据中国GB 3792系列和ISBD对各类型文献进行客观著录的原则与方法作出统一规定,并为其后各章奠定基础;第二章及其以后各章是对各种印刷型文献(包括普通图书、标准文献、科技报告、学位论文、古籍、地图资料、连续出版物等)和非印刷型文献(包括录音资料、影像资料、静画资料、缩微资料、计算机文档等)具体著录方法的规定,力求结合典型实例,详尽阐明;第十四章“多层次著录”和第十五章“分析著录”是在规定以上各类型文献常用著录方法之后,对特殊著录方法的规定(即对揭示文献“整体”与“组成部分”的特殊规定),也是以上常用著录方法的深化和延伸。第二部分相当于AACR II第二部“Headings, Uniform titles, and References(标目,统一题名和参照)”,分为4章,从规范控制出发,规定检索标目的范围及其数量、名称及其确定方法,以及标目参照的种类与格式等。《中国文献编目规则》采用上述编撰体例,有利于完整、系统地体现我国文献编目理论与技术成果;有利于与国际文献编目界广泛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发扬我国优秀编目传统;有利于向编目人员提供系统、实用的新型编目工具,不断提高文献编目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以上各部分、各章的内容条款采纳ISBD和AACR II的助记编码形式(或称系统编码形式),将内容结构所有组成部分有机地联系起来。例如:第一部分第一章“总则”的“通则”编码为“1.0”、“适用范围”编码为“1.0.1”、“著录项目”编码为“1.0.2”等;第二章“普

通图书”及其后各章的“通则”、“适用范围”类推。这样利于记忆,便于使用。
“著录项目”分别为“2 0”和“2 0 1”、《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体例及其编目
“2.0.2”、“3 0”和“3 0 1”、“3 0 2”等,余此 流程可如下图所示: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是根据文献工作的发展特点、汉语言文字和本国文献机构的客观实际编撰而成的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编目规则。其第一部分著录规则主要适用于著录各类型汉语文献,著录我国各兄弟民族语文文献可以参照使用;其第二部分标目规则主要适用于汉语文文献的责任者标目与题名标目以及标目参照。为了有效地利用外国文献编目成果,共享国际文献信息资源,对我国文献机构所藏外文文献一般采用国外当用编目规则编目,例如西文文献采用AACR II,日文文献采用《日本目录规则》(1977年新版)等。某些具体外文文献,例如西文连续出版物、各种文学地图资料,亦可根据本规则有关章节直接编目。

4 使用注意事项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从适应多样化检索

需要出发,将编制卡片式目录的传统编目规则发展为建立在多样化检索基础上、适应计算机编目需要的新型编目规则。它集中体现着我国文献编目理论与方法,可供手工编目和计算机编目作为技术规范使用。正确运用这一编目规则,应当注意把握如下几个要点:

4.1 全面、系统地熟悉和掌握整部规则。作为我国第一部正式出版的新型文献编目规则,尽管“款目编排规则”尚付阙如,但在编目流程上第一次以规则书面文字形式将“文献著录”与“检索点选取”融为一体,在编目技术规范上又严格分开,这就要求编目人员必须同时熟练地系统掌握和运用第一部分“著录法”和第二部分“标目法”的所有规则,而不应有所偏废。

4.2 明确著录信息源,正确选择著录内容。《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参照AACR II,以“著录信息源”取代《文献著录总则》规定的“著录依据”,并区分为“主要信息源”和“规定信息

源”。前者是指为一种特定文献类型集中提供最主要著录信息的来源;后者是指为著录每一著录项目统一规定的具体著录信息的来源。正确著录各类型文献,必须首先明确上述著录信息源的统一界定与区分,据此再行分析、选择和记录所需著录项目与单元。可以说,这是从事文献编目必备的重要基本功之一。

4.3 根据本馆需要来取舍著录项目或单元。《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以《文献著录总则》关于著录详简级次的区分为基础,进一步对各类型文献著录项目和单元,分别提供可供除集中编目和国家书目之外的不同编目机构,根据不同需要决定取舍的余地,并以“ ”号逐一作出标记。这就要求各类型编目机构在确定采用某一著录详简级次之后,据此作出选择,而不应脱离本馆实际需要全盘照搬规则有关规定。

4.4 把握名词术语的变化,正确运用编目技术。《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不同于《文献著录总则》的名词术语主要有:“著录信息源”(取代“著录依据”)、“集合题名或无总题名文献题名”(取代“合订题名”)、“其他题名信息”(取代“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第一责任说明”(取代“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说明”(取代“其他责任者”)“多层次著录”(取代“综合著录”),取消“中国文献标准编号”“提要项”等。以上名词术语不仅概念内涵与外延有所变化,也导致必须采用相应的编目技术方法。例如,普通图书规定信息源——书名页所载外国责任者姓名原文应著录为并列责任者,其前以等号标识;非规定信息源(如封面、书脊等)所载外国责任者姓名原文应以圆括号著录于汉译姓名之后。又如,从属标识或无从属标识的从属题名前用圆点标识,有从属标识的从属题名前用逗号标识;同一责任方

式的责任者可著录三个,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后用“...[等]”字表示,等等,均为适应名词术语变化而采用的新的编目技术方法。

4.5 以第一部分第一章“总则”规定的无检索点分段著录格式和连续著录格式为基础,进一步掌握第二部分第21章规定的包括检索点的检索款目分段著录格式和连续著录格式。其关键在于:正确著录排检项所含各种检索点;根据检索需要从排检项提取检索点,正确著录于款目标目位置,由此形成手工目录所需各种检索款目;以上述著录格式及其书目数据为基础,实现手工编目向计算机编目转换。可将题名标目和责任者标目分别转换为 $5 \times x$ 字段及 $7 \times x$ 字段;题名与责任说明项转换为200字段及 $\$a$ 、 $\$c$ 、 $\$f$ 、 $\$g$ 子字段;出版发行项转换为210字段及 $\$a$ 、 $\$c$ 、 $\$d$ 子字段等。通过数据转换,进一步制作机读目录所需多途径检索功能的书目著录。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撰小组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 2 国际图联 ISBD 修订委员会 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第二版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
- 3 Michael Goman, Paul W. Winkler: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rev. ed. Chicago: ALA, 1988
- 4 罗健雄 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6(3): 27-30, 6

罗健雄 现为华南师大教授,《图书馆论坛》杂志主编,发文40余篇,出版专著5种。通讯地址:广州天河区华南师大信息管理系,邮编510631。

(来稿时间:1996.9.19。编发者:李万健)